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行政检查（1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检查		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2012年商务部令9号)</p> <p>第三十三条 商务部和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及非现场检查。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检查。</p> <p>第三十四条 商务部应建立健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发卡企业的监督管理。</p>	<p>监督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对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监督检查。</p>	<p>检查责任：《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p>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3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其他权力		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的初审及转报		<p>【规范性文件】《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商流通发〔2013〕337号）第三十二条 融资租赁企业变更名称、异地迁址、增减注册资本金、改变组织形式、调整股权结构等,应事先通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前述变更事项,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相关手续。</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2号）第四十七条 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融资租赁公司变更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公司住所或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调整股权结构等,应当事先与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充分沟通,达成一致意见。</p>	<p>1. 受理责任: 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 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 并出具初审意见。</p> <p>3、送达责任: 将文件送达至市金融办。</p> <p>4. 事后监管责任: 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 落实风险处置责任。</p> <p>5.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一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本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 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五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视监管实际情况, 对租赁物范围、特定行业的集中度和关联度要求进行适当调整, 并报银保监会备案。”目前省级尚未制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p>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3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其他权力		商业保理企业设立、变更名称、终止等事项的初审及转报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2018年2月2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p> <p>【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139号）</p> <p>【规范性文件】《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205号）第十七条 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p> <p>第十八条 各金融监管局要严格审核监管名单内商业保理企业股权变更申请，对新股东的背景实力、入股动机、入股资金来源等加强审查，严禁新股东以债务资金或委托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商业保理企业。</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p> <p>3. 送达责任：将文件送达至市金融办。</p> <p>4.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落实风险处置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等文件要求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p> <p>2.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山西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139号）。</p> <p>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第十九条“银保监会负责制定商业保理企业业务经营和监管规则。各省（区、市）人民政府负责对辖内商业保理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各金融监管局具体负责统一归口监管。除新设审批和行政处罚外，各金融监管局可授权省级以下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其他监管工作。建立专职监管员制度，专职监管员的人数、能力要与被监管对象数量相匹配。”目前省级尚未制定监督管理实施细则。</p>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

其他权力（3项）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项目名称		职权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项目	子项					
3	其他权力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与20%以上股权变更初审及转报		<p>《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关于加强和规范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1〕88号）第二部分：“省金融办是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审批和监管等工作。”</p>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并出具初审意见。</p> <p>3. 送达责任：将文件送达至市金融办。</p> <p>4.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测，落实风险处置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p>《关于印发山西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晋金办发〔2012〕63号）第二条~第四条</p> <p>《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晋金发〔2014〕48号）第二条、第六条</p>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